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2號

再 抗 告 人 郭聿釗即郭玉椒

劉尚群

陳黃登楠（即陳紹輝之繼承人）

陳宥樺（即陳紹輝之繼承人）

陳尚宏（即陳紹輝之繼承人）

黃彩霞

廖家娥即廖翠娥

張哲銘

葉永安

劉林香美

郭碧燕

陳清福

張家鉉

吳月珠

林峰山

許炳獻即許建和

陳建泓

林瑞源

廖連邦（即廖天日承受訴訟人）

廖淑妙（即廖天日承受訴訟人）

廖連□（即廖天日承受訴訟人）

陳宥騰即陳育宏之繼承人

陳富騰即陳育宏之繼承人

兼 上1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卉淋即陳育宏之繼承人

共同代理人 顏瑞成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茂源工程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8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同法施行法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，準用第二審程序之規定，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查本件再抗告人委任顏瑞成律師為代理人，於民國115年5月
02 18日對本院同年4月29日114年度抗字第382號裁定提起再抗
03 告，並於同年5月27日、同年6月12日補正委任狀，然迄未依
04 首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再抗告自不合法，且
05 無庸命其補正，而得逕予裁定駁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9 法官 李佳芳

10 法官 郭妙俐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，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（須按他
13 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14 書記官 涂村宇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